

# 聖經中的角

文／恩沛

我們當一心倚靠「拯救的角」，祂能拯救我們從黑暗中歸向光明。

信仰
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## 一、前言

「角」(Horn)指有蹄動物頭上長出的硬突起物，只有草食性動物方會長角。例如犀牛、鹿、牛、羊都有長角。「角」主要作為武器來保護自己，例如直角羚羊的角像利劍，可以刺死來襲的獅子。「角」也是在交配競爭中的重要因素，通常角長且體型壯碩的雄性動物，方能獲得雌性動物的青睞，進而可成功的進行交配。

《聖經》中是否也有「角」的記載？「角」的意義與用途為何？「角」的種類為何？為何獻祭時要在「壇的四角」抹血？為何抓住「祭壇的角」可以獲救？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來探討這些問題。

## 二、角的意義與用途

### (一)字面的意義

「角」的字面意義，是指動物的「角」，例如公羊的角(創二二13)、公山羊的角(但八5)、公綿羊的角(但八6)、野公牛的角(申三三17)等。因為動物的角具有危險性，所以主人有責任看管動物。舊約律法規定：牛若觸死人，總要用石頭打死那牛，卻不可吃牠的肉；牛的主人可算無罪。倘若那牛素來是觸人的，牛的主人竟不把牛拴著，以致把人觸死，就要用石頭打死那牛，牛的主人必治死(出二一28-29)。「觸」希伯來文的意思是用「角」抵撞。

### (二)象徵的意義

「角」的象徵意義，是指能力。「角」可指人的能力，例如國王的能力(王上二二11)，義人的能力與惡人的能力(詩七五10)。「角」也可



指神的能力，祂是「拯救我的角」（詩十八2）。此外，也可指魔鬼的能力，他是七頭十角（啟十二3）。

### (三) 主要的用途

「角」的主要用途，是作為膏抹儀式上盛放膏油的容器（撒上十六1；王上一39）。「角」也作為樂器，在敬拜神的時侯，要用角聲讚美祂（詩一五〇3）。在迎接神的降臨（出十九16-19），或是迎接約櫃時，要歡呼吹角（撒下六15）。在吹角節要吹角作紀念，當有聖會（利二三24）。此外，在戰爭進行中也常吹角（書六13；士七18）。吹角也與守望者的警戒有關，例如要從本國民中選立一人為守望者，他見刀劍臨到那地，就要吹角警戒眾民（結三三2-3）；又如要在錫安吹角，提醒百姓耶和華的日子已經臨近了（珥二1）；再如要揚起聲來好像吹角，向百姓說明他們的過犯（賽五八1）。

以下擬列舉數項「角」的象徵意義，來加以說明。

## 三、獻祭時抹血在壇的四角

「血」有潔淨的功效，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；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（來九22）。所以將血抹在壇上四角的周圍，可以使壇潔淨（利八15）。在獻贖罪祭時，要將血抹在「壇」的四角上，這「壇」有二種，茲說明如下。

### (1) 香壇

當受膏的祭司犯罪，要獻上公牛犢為贖


罪祭。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帶到會幕，把些血抹在會幕內、耶和華面前「香壇」的四角上（利四3-7）。此外，當以色列全會眾行了神所吩咐不可行的事，誤犯了罪，要獻一隻公牛犢為贖罪祭。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帶到會幕，把些血抹在會幕內、耶和華面前「香壇」的四角上（利四13-18）。

每年贖罪日那天，祭司要為百姓在聖所行贖罪之禮，要獻上公山羊為贖罪祭。把羊的血帶入幔子內，彈在施恩座的上面和前面。接著要到耶和華面前的「壇」那裡，在「壇」上行贖罪之禮，又要取些祭牲的血，抹在「壇」上四角的周圍（利十六15-19）。因為這「壇」是在聖所裡，所以是「香壇」。

### (2) 祭壇

官長若行了神所吩咐不可行的事，誤犯了罪，要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。祭司要用指頭蘸些贖罪祭牲的血，抹在「燔祭壇」的四角上，把血倒在燔祭壇的腳那裡（利四22-26）。此外，當民中有人行了神所吩咐不可行的事，誤犯了罪，要獻上母山羊為贖罪祭。祭司要用指頭蘸些羊的血，抹在「燔祭壇」的四角上，所有的血都要倒在壇的腳那裡（利四27-31）。

在祭司承接聖職的就職禮中，因亞倫尚未被按立為祭司，所以就由摩西來獻祭。要獻公牛為贖罪祭。摩西用指頭蘸血，抹在「壇」上四角的周圍，使「壇」潔淨，把血倒在「壇」的腳那裡，使「壇」成



聖，「壇」就潔淨了（利八14-15）。因為《利未記》第八章16節記載，要取公牛所有的脂油，都燒在「壇」上，這是指「燔祭壇」。所以可由此推測15節記載的「壇」，也是指「燔祭壇」。

### (3) 抹血在「香壇」與「祭壇」四角的意涵

究竟抹血在「香壇」與「燔祭壇」的四角有何區別？血象徵救贖，能使人與神更親近。「至聖所」有約櫃與「施恩座」，是神與人相會的地方。「香壇」放在「聖所」裡，在法櫃前的幔子外，對著法櫃上的施恩座，是離「施恩座」最近的地方（出三十六）。「受膏的祭司」要進出「聖所」，他們犯罪會玷污「聖所」，所以要在「聖所」裡「香壇」的四角抹血來贖罪。至於「官長」誤犯了罪，因他們沒有進出「聖所」，所以只要在會幕外「祭壇」的四角抹血來贖罪。

## 四、祭壇的角

祭壇要用皂莢木製作，在壇的四拐角上要作四個角（出二七1-2）。祭司在獻贖罪祭時，有時要將祭性的血一部分抹在祭壇的四角上，另一部分倒在祭壇的腳旁（利四25、30），使人的罪得蒙赦免。所以「祭壇的角」代表神的拯救。

在王國時期，人們認為「抓住祭壇的角」就可獲得保護，這並非律法的規定，而是當時被認可的作法。「抓住祭壇的角」好

像逃到「逃城」一樣，可以免去死亡（申十九1-13）。茲舉數例說明如下。

### (一) 抓住祭壇的角獲救

大衛的兒子亞多尼雅認為自己必作王，因而宰了許多牛羊、肥犢，請了王的眾子和軍長，並祭司亞比亞他。他們正在亞多尼雅面前吃喝，說：「願亞多尼雅王萬歲！」（王上一5、25）。後來，大衛王吩咐祭司撒督和先知拿單膏所羅門作以色列的王（王上一34）。亞多尼雅的眾客聽見這話就都驚懼，起來四散。亞多尼雅懼怕所羅門，就起來，去「抓住祭壇的角」（王上一50）。

亞多尼雅是大衛的第四子（撒下三4），他在兩位兄長暗嫩和押沙龍先後死去以後，亞多尼雅認為他將成為父親王位的繼承人。大衛王雖然知道他的野心，但卻沒有出面糾正他（王上一5-6）。或許是亞多尼雅比所羅門年長，所以大衛立所羅門為王以後，有人告訴所羅門說：「亞多尼雅懼怕所羅門王，現在抓住祭壇的角，說：『願所羅門王今日向我起誓，必不用刀殺僕人。』」所羅門就選擇饒恕，只要以後亞多尼雅願作忠義的人，他就不殺死亞多尼雅。於是所羅門王差遣人，使亞多尼雅從壇上下來（王上一51-53）。

### (二) 抓住祭壇的角被殺

約押是大衛的姐姐洗魯雅的兒子（代上二16），也就是大衛的外甥。後來，約押當了大衛軍隊的元帥（撒下八16）。



掃羅死後，他的元帥押尼珥歸順大衛。因為押尼珥曾殺死約押的弟弟亞撒黑（撒下二23），所以約押就將押尼珥殺死（撒下三27）。大衛對此事非常不滿，大衛說：願流他血的罪歸到約押頭上和他父的全家；願耶和華照著惡人所行的惡報應他（撒下三29、39）。

過後不久，大衛改任亞瑪撒為元帥，代替了約押的官職（撒下十九13），約押又用刀殺了亞瑪撒（撒下二十一10）。

大衛在世的時候，已確定他的兒子所羅門要繼承王位（代上二二12）。但在大衛年紀老邁的時候，他的另一個兒子亞多尼雅卻想奪取王位。那時，約押竟順從與幫助亞多尼雅（王上一7）。

大衛臨終之前，特別吩咐所羅門，叫他要懲辦約押，不容他白頭安然下陰間。因約押曾殺了以色列的兩個元帥押尼珥和亞瑪撒（王上二5-6）。


所羅門作王之後，約押聽到想自立為王的亞多尼雅被殺（王上二25），幫助亞多尼雅的祭司亞比亞他被革除祭司職分（王上二27）。約押聽見這些風聲，就逃到耶和華的帳幕，抓住「祭壇的角」，希望得到赦免。但是所羅門仍差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上去，將約押殺死。因神必使約押流人血的罪，歸到他自己和他後裔的頭上，直到永遠（王上二28-34）。

## 五、人、神與魔鬼的角

神是宇宙的主宰，能力的來源是神。雖然列國起來攻擊耶路撒冷，但以色列有神幫助，靠祂就能戰勝敵人，所以經云：我必使你的「角」成為鐵，使你的蹄成為銅。你必打碎多國的民，將他們的財獻與耶和華，將他們的貨獻與普天下的主（彌四13）。這裡的「角」代表能力，是神所賜予的。當神使無法生育的哈拿懷孕生子，她向神感謝禱告說：我的心因耶和華快樂；我的「角」因耶和華高舉。我的口向仇敵張開；我因耶和華的救恩歡欣（撒下二1）。這裡的「角」也具象徵的意義，代表神使她有尊榮，能有多子多孫。惡人是與神敵對，不遵守神誠命的人；而義人是指敬畏神，願遵守神誠命的人。惡人行事狂傲，但神要砍斷惡人一切的「角」，也就是將惡人滅絕；唯有義人的「角」，必被高舉（詩七五10）。

再者，神是「拯救的角」（詩十八2），要拯救信靠祂的人。而「大衛的角」（詩一三二17）是指神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，他必掌王權（耶二三5），也就是指彌賽亞，祂也是「拯救的角」。所以祭司撒迦利亞被聖靈充滿，就預言說：神在祂僕人大衛家中，為我們興起了「拯救的角」，拯救我們脫離仇敵和一切恨我們之人的手（路一69-75）。

此外，在《啟示錄》中，對於神的羔羊耶穌基督的描述，是有「七角」（啟五6），「七」是完全數，「七角」代表無



窮又至高的能力。對於魔鬼的描述，是一條大紅龍，有七頭「十角」（啟十二3、9），「十角」代表擁有毀滅性的能力。魔鬼與羔羊爭戰，羔羊必勝過他們，因為羔羊是萬主之主、萬王之王（啟十七14）。

## 六、結語

「角」代表力量，而神是力量的來源。所以《聖經》記載：耶和華是我的巖石，我的山寨，我的救主，我的神，我的磐石，我所投靠的。祂是我的盾牌，是「拯救我的角」，是我的高臺。我要求告當讚美的耶和華；這樣我必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（詩十八2-3）。神差遣彌賽亞降世，成為「拯救的角」，使我們的罪得赦免，可以得著救恩。神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，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裡的人，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（路一77-79）。所以我們只要一心倚靠「拯救的角」，祂能拯救我們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；而且可以和一切成聖的人一同進入永恆的天國（徒二六18）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哈里斯等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臺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2. 白高倫主編，楊牧谷編譯，《種籽新約神學詞典》，香港：種籽出版社，1983。
3. 洪同勉，《利未記（卷上）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5。
4. 李保羅，《列王紀（卷一）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3。
5. 賴建國，《出埃及記（卷下）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5。

